

五、 交通管理科學系/電信管理研究所新聘教師作業規定

82.09.16 系教評會通過
91.01.14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18 系/所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94.01.18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05.21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0.15 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1.12.13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4.18 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08 系/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1.依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』之規定，為強化新聘教師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作業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2.新聘教師之聘任分專任教師之長聘與短聘、以及兼任教師之新聘。短聘之聘期最長為一年。
- 3.專任教師之長聘作業分為五個階段：
 - (1) 建議階段：由本系/所研發委員會研提新聘教師之建議，經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進行新聘教師作業。
 - (2) 徵聘階段：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- (3) 初審階段：由系/所教評會推薦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進行初審，初審面試時敦請系上全體教師參加，初審項目主要包括申請者之專長與可能之授課課程，決議原則採共識決推薦之名單經教評會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再進入意見徵詢階段。
 - (4) 意見徵詢階段：召開系/所務會議敦請全體教師（除休假、出國進修、借調教師）表達意見，對申請人之正面書面意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（含），得進入決議階段。
 - (5) 決議階段：系/所教評會進行「品德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」之討論與評估，人事案之決議須達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再依行政程序向院推薦。
- 4.專任教師之短聘作業需經第三點之徵聘階段與決議階段。
- 5.兼任教師之新聘作業需經第三點之決議階段。
- 6.有關應聘者之「學位送審」、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等相關聘任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7.本規定經系/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